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37

##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三元达	股票代码		002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嘉	黄联城			
电话	0591-83736937	0591-83736937			
传真	0591-87883838	0591-87883838			
电子信箱	ir@sumunda.com	ir@sumun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①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868,563.52	354,256,376.21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32,478.82	-26,852,167.30	-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74,490.79	-28,996,367.17	-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434,002.40	-92,588,086.83	3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3.11%	-3.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8,383,595.98	1,403,725,997.47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572,575.75	744,005,054.57	-6.38%

**②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黄国英	境内自然人	15.59%	42,085,750	31,699,312	
张有兴	境内自然人	8.39%	22,650,250		
郑文海	境内自然人	8.35%	22,550,25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14,719,500		
黄海峰	境内自然人	5.13%	13,863,500	10,397,625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4.76%	12,863,500	9,647,625	
陈大军	境内自然人	4.67%	12,601,470	12,601,470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34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终止,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确认的议案》,将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予以说明:

- 一期硝酸铵技改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8161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生投资额16829.84万元,项目已经开始试生产,目前运行良好。
- 年产35万吨合成氨节能技改工程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146号,因该项目的原材料是天然气,经测算,项目建成后形成亏损,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5529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生投资额2086.36万元,主要用于已购设备,该设备尽可能用于其他项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 年产2.27万吨硝酸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2057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生投资额35566.27万元,两套装置已开工建设。
- 年产500吨硝基磺粉装置扩、扩建工程  
目前装置铁粉市场不景气,经调研,该项目暂缓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03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额66.54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可研报告、环评和安评等项目。
- 收购兴化集团三大车间资产项目未启动,暂不收购。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6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4年8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全文或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4年9月9日上午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投资者接待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接待时间  
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
- 接待地点  
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顺达路8号)
- 参会人员  
董事长徐金富先生、财务总监顾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茹达燕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卢小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 投资者参与方式及注意事项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在2014年9月5日17:00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请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62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2014年8月27日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涌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15:00至2014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耀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62,615,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0233%。  
3.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62,578,4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0118%。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6,7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65%。  
3.公司2名董事、1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燕和罗增进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54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8月27日审核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根据发审委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2,942,657		
神盛兴	境内自然人	0.91%	2,461,355	2,461,355	
田玉环	境内自然人	0.37%	99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林大春、黄海峰为公司发起人,共同控制人,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陈军为公司发起人,神盛兴为公司发起人,现在任公司董事。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⑥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上半年,随着4G业务的发展,国内通信运营商投资策略,投资重点均发生变化,行业间市场竞争依旧激烈的同时也纷纷考虑转型或进行业务调整、重组,公司面对市场实际情况,积极应对,依据年初制定的方针,有所为有所不为,努力寻找新项目,推进处理不良资产、盘活现有资产;同时加快新产品开发及推广,提高市场开拓力度,加强资金调度管理,严控费用支出,注意库存管控等措施,力争早日摆脱业绩亏损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868,563.5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32,478.8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6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③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④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公司与苏州华创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创”)于2014年8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华”)75%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华创。  
截止2014年8月26日,苏州华创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1,650万元;苏州智华的股权转让手续亦已完成。公司完成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苏州智华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8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科技”)于2014年8月27日吉伊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及实际控制人周吉文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东新疆吉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无锡吉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2012年2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以下简称“吉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9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26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1亿元提供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鸿基物流  
期限:壹年(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整。  
该担保事宜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100%的股份。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8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拾亿伍仟零陆拾万元(人民币105,010,000元)竞得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路[2014]1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路,东至蜀山路,南至二桥河,西至蜀山西路,北至南三路。该地块出让面积:8,932.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19,303.4平方米,不大于23,499.84平方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51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014年8月11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列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项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该议案尚不完善,公司于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即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8月20日)。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鼎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王立董事长  
(七)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42,286,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7%;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242,286,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7,395,2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10%;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4,891,518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1.9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242,286,77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87%。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7,395,2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10%;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4,891,518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1.9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0%;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  
(四)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4,927,10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一)。  
会议选举徐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总数:	242,140,670	99.94%	137,100	0.06%	0	0.00%	
其中A股:	237,395,25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B股:	4,745,418	97.20%	137,100	2.80%	0	0.0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790,004	1.9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37,100	0.06%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小于5%股东	4,790,004	97.22%	小于5%股东	137,100	2.78%	小于5%股东	0

(二)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总数:	242,286,77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股:	237,395,25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B股:	4,891,518	100.00%	0	0.00%	0	0.0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27,104	2.03%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小于5%股东	4,927,104	100.00%	小于5%股东	0	0.00%	小于5%股东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芳、马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公司与苏州华创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创”)于2014年8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华”)75%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华创。  
截止2014年8月26日,苏州华创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1,650万元;苏州智华的股权转让手续亦已完成。公司完成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苏州智华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8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科技”)于2014年8月27日吉伊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及实际控制人周吉文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东新疆吉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无锡吉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2012年2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以下简称“吉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9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26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1亿元提供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鸿基物流  
期限:壹年(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整。  
该担保事宜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100%的股份。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8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拾亿伍仟零陆拾万元(人民币10